

日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武昌路 22 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 電動升降桌

我們依照客戶的要求，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測試結果如下：

測試要求： 符合美國 ANSI/ BIFMA X5.5-2014 辦公桌/桌子產品試驗
第 4.3 節 垂直穩定性試驗
第 4.6 節 高腳桌穩定性試驗
第 5.2 節 集中功能性荷重
第 5.3 節 均佈功能性荷重
第 5.4 節 集中保證性荷重
第 5.5 節 均佈保證性荷重
第 6 節 桌面荷重耐久性試驗
第 7 節 桌體落下試驗
第 8 節 桌腳強度試驗
第 15 節 高度可調桌面荷重耐久性試驗

測試方法： 依照美國 ANSI/ BIFMA X5.5-2014 辦公桌/桌子產品試驗

測試結果： --- 詳附頁 ---

收樣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測試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 2015 年 05 月 25 日

結論： 由客戶送測之樣品經過測試符合美國 ANSI/ BIFMA X5.5-2014 辦公桌/桌子產品試驗第 4.3、4.6、5.2、5.3、5.4、5.5、6、7、8、及 15 節測試規格要求。

※ 本試驗報告，翻譯僅供參考，實際試驗內容以規範為主。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楊超然

副主任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時期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結果： 美國 ANSI/ BIFMA X5.5-2014 辦公桌/桌子產品試驗**第 4.3 節 垂直穩定性試驗****通過**

依照 4.3.2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施加一 57 公斤之荷重於 305 公厘 (12 英吋)之圓盤上，圓盤邊緣距桌面邊緣 1 英吋處，檢查桌子是否傾倒。

重複上述步驟於其他位置。

規範要求：桌子不得傾倒。

第 4.6 節 高腳桌穩定性試驗**通過**

依照 4.6.2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藉由直徑 203 公厘圓盤，施加 177 牛頓 (40 磅)水平推力於樣品正面高 1,372 公厘(54 英吋)處(或離頂端 102 公厘)之左右邊緣兩端。重複上述步驟於樣品背面左右邊緣兩端處。

規範要求：桌子不得傾倒。

第 5.2 節 集中功能性荷重**通過**

依照 5.2.2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主要桌面施加集中功能性荷重 91 公斤，保持 60 分鐘。

規範要求：不得有結構上之損壞或喪失功能。

第 5.3 節 均佈功能性荷重**通過**

依照 5.2.2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施加均佈功能性荷重於樣品上，維持 60 分鐘。

規範要求：不得有結構上之損壞或喪失功能。

第 5.4 節 集中保證性荷重**通過**

依照 5.4.2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主要桌面施加集中保證性荷重 136 公斤，保持 15 分鐘。

規範要求：不得有結構上之損壞。

第 5.5 節 均佈保證性荷重**通過**

依照 5.3.2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施加均佈保證性荷重於樣品上，維持 15 分鐘。

規範要求：不得有結構上之損壞。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結果： 美國 ANSI/ BIFMA X5.5-2014 辦公桌/桌子產品試驗**第 6 節 桌面荷重耐久性試驗****通過**

依照 6.3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施加一 91 公斤荷重於桌面上，上下共 10,000 次。

規範要求：不得有結構上之損壞或喪失功能。

第 7 節 桌體落下試驗**通過**

依照 7.3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桌子上不放置任何荷重，抬起桌子長邊方向中的一邊，

以最低點距離試驗平台 120 公厘自由落下，重覆此步驟於另一邊桌腳。

規範要求：不得有結構上之損壞或喪失功能。

第 8 節 桌腳強度試驗**通過**

依照 8.2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種類 I

功能性荷重

力量 A=0.5×(桌子重 kg)×9.8+222 N

力量 B=0.5×力量 A

保證性荷重

力量 A=1.5×功能性力量 A

力量 B=1.5×功能性力量 B

備註：桌重：52.82 公斤

規範要求：不得有結構上之損壞或喪失功能。

第 15 節 高度可調桌面荷重耐久性試驗**通過**

依照 15.2 節之程序進行試驗

高度分成 4 等份，每一高度荷重 100 磅，左右交替 1,000 次，共計 4,000 次。

頻率每分鐘不超過 6 次。荷重位置中心離兩邊緣 305 公厘。

規範要求：不得有結構上之損壞或喪失功能。

- 照片 -



照片 A：樣品外觀

---以下空白---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